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919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 1701 會議室

主席：陳建華處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管會報）裁（指）示事項：

一、轉達市政會議指示：

無。

二、轉達局務會議指示：

（一）本局同仁倘收到人民陳情時不能回復民眾：「這是○○○權責」、「本案已轉交○○○權責局處」；當收受案件當下即識別到案情涉他機關應及時改分，如對方不同意加改分時應逐級協調至主秘，不可逕回民眾：本案為他機關權責。

（二）有關本局 113 年第 2 季績優個人或團體推薦一案，請各科室、處踴躍推薦與參與。

（三）本市遷建基地專案請循序報局、府級長官。第 917 次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處理情形：

紀錄事項備查。

貳、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略）

參、綜合報告事項：（略）

肆、結論：

一、請企劃科針對斯二借貸案，與處長討論案情。

二、請事業科對開發審議平台系統加入民眾申請自劃單元之部分（企劃科），並於廠商針對本系統進行教育訓練時告知處長，讓處長知曉規劃前後與實際作業差距。

三、請各科室針對明年委辦案內容及經費與廠商檢討後，回報總工。

- 四、請企劃科針對劃定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提出後續作業內容，並讓民眾知曉其權利義務與可運用資源。
 - 五、請企劃科針對一殞案留意都發局規劃科進度，並預擬本案策略性更新地區如何劃定及周圍私有地要不要劃入等議題。
 - 六、針對中心若搬離斯三 2 樓後，請經營科提出該空間運用計畫。
-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